臺中市政府第120次市政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02年7月8日(星期一)上午9時00分

貳、地點: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9 樓市政簡報室

參、主持人:胡市長 志強

肆、討論提案:如附件 記錄:劉呈恩

伍、指(裁)示事項:

- 一、去年國慶日,市府與尚恩 (Shaun H. Bettinson) 先生一同策劃了一場有意義的活動,在臺中排出「我愛臺灣」大型人體圖騰,不僅獲得金氏世界紀錄的官方認證,同時也成功的將臺中行銷至全世界;除此之外,今年5月底在本市舉辦的「世界不動產」年會也是「佳評如潮」,許多世界上其他類似會議的活動主辦人更是寫信給我,表達他們對此次會議成功舉辦的肯定,在此也謝謝地政局及相關同仁的努力。另外,本市繼去年入圍智慧社區論壇 (ICF) 全球頂尖7大智慧城市之後,今年又再次入圍,本人原本要親自率團出席首獎評選,但適逢議會開議與不動產年會舉辦期間,無法親自參與,而研考會陳主委在列席議會的考量下建議委請廖副秘書長率團參加,並成功一舉抱回「2013 全球智慧城市首獎」,在此除表達對廖副秘書長的感謝之外,對於研考會陳主委的考慮及胸襟也在此表達感佩,獲獎之後隨著臺中市在世界上的知名度逐步提高,也期許市政團隊還要更加努力,讓臺中市持續在國際上發光發熱,並成為世界的主要城市。(辦理機關:本府各機關)
- 二、有關上週議員反映本市環保局每年發放罰鍰獎勵金浮濫,以致引起社會 觀感不佳的問題,本人對此提出 4 點說明與要求,請各機關務必配合, 第一、本人因市政業務繁忙,無法注意薪俸所得狀況,所以我並不知道 這些獎勵金的入帳,但是對於支領各項經費抱持相當嚴謹的態度,除於 擔任各項公職的第一天,即要求主計單位嚴格把關,以免違法,先予 澄清說明外,本人僅支領基本薪俸,其他如開會出席費或禮券等合 法核發之經費,都會轉贈公益基金,雖然獎金合法撥入,但本人在 此表示將從擔任市長起所領之環保罰鍰獎勵金全數繳回、分文未 取,並希望透過社會局專戶存夠 180 萬元,以購置圖書巡迴車捐贈 市政府;此外,以推薦趙文正先生參加「臺灣港澳慈善基金會愛心

獎」而獲頒獎金1萬元港幣為例,本人即將款項透過社會局從事慈 善用途;另外,如財政部發放的菸酒查緝獎金,考量若未領取將繳 回中央的規定,本人將簽收後捐給社會局專戶。第二、本案經環保局 劉局長查證,該項獎勵金制度自民國 77 年環保局成立時即已訂定,因此 領取環保獎勵金尚屬於法有據,應無疑義;再者,該項制度亦經過審計 機關查核,整體發放制度尚屬合法及合理,但我認為現在的社會氛圍與 以前已完全不同,所以同一件事情雖然合法、合理,但可能並不合情, 以退休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率年息 18%為例,當年均屬合法、合理、合 情,現在卻變成爭議話題,因此本項獎勵金發放制度應予重新檢討。第 三、為避免引起相關爭議,自今年1月起,本人即要求承辦機關停止核 撥該項獎勵金至本人帳戶,未來也將全數捐出先前已撥入的獎金, 並另成立專戶,以協助公益團體,同時也藉此機會提醒各機關,爾 後如有發放類似獎金或費用之情形時,在未得到本人允許前,絕不 可直接撥入本人帳戶,以免問題再次發生。第四、有關本府其他各 類獎金之核發方式,各機關均應秉持「由下而上」的原則,畢竟最 重要、也最值得肯定的對象仍是基層同仁,同時對於非本機關的業 務相關同仁,也請儘量不要核發。(辦理機關:財政局、社會局、環保 **局、主計處、本府各機關)**

- 三、為確實掌握本府推動「34項重大建設計畫」辦理進度,自今年1月開始,本人即交由3位副市長積極協助督導,並由研考會每2個月定期召開會議與簽報會議紀錄,本人也因此得以在7月6日於梧棲漁港所舉辦的「模範漁民表揚大會」中,向在場漁民宣布「高美溼地與美人漁碼頭預計明年落成」這項好消息,除感謝承辦同仁的辛勞與努力之外,也請相關機關務必依所訂期程積極推動,並請研考會持續列管各項重大建設進度,以落實計畫進程。(辦理機關:觀光旅遊局、研考會、本府各機關)
- 四、本人近日獲知2則有關市民反映樹木修剪的問題,一則是大里區瑞城國小 因日前校園樹木修剪不當,影響許多大樹存活,以致發生校園生態問題; 另一則是本市南區2位里長反映,民眾向本府申請修剪樹木之行政流程過 於繁瑣以及相關申辦進度效率不彰之問題。本人對此提出4點注意事項, 第一、有關校園樹木修剪不當問題,為避免此類事件層出不窮,請教育局 提醒學校加強注意包商修剪樹木情形;第二、為提升本府行政效率,請各

機關積極簡化各項需由民眾提出申請的行政手續,縮短流程,以迅速解決市民問題,爭取為民服務績效;第三、目前臺灣未建立樹木修剪專業證照制度,農業局如經評估有此需求,請勞工局向勞委會提出建議,以協助培育相關專業人才;第四、誠如建設局沐局長所言,有關規範修剪樹木的標準部分,確實不易與民眾凝聚共識,但如能持之以恆,一定可以改變民眾觀念,請相關機關應持續與地方溝通,培養民眾修樹正確觀念。(辦理機關:教育局、建設局、農業局、勞工局、本府各機關)

- 五、有關議會聯絡小組執行長張顧問國輝提到,臺中市議會第1屆第14次臨時會將於7月22日至7月31日期間召開,並暫訂7月17日上午召開程序委員會,俟開會時間與地點確定後,議會聯絡小組將儘速通知各機關,以利提前準備與安排。(辦理機關:本府各機關)
- 六、有關農業局縣局長提出近期辦理的三項宣傳活動,請各位同仁踴躍響應,第一、本府陽明大樓自7月5日至7月14日舉辦「大南瓜評鑑及創意花藝展覽」,展出各種造型特殊的葫蘆科瓜果雕刻與各項創意花藝作品,種類繁多、賞心悅目,歡迎民眾及各機關同仁前往參觀;第二、為推廣本市在地特色米食,本府推薦招牌飯「臺中清水米糕、新社香菇風味餐及臺中農村風味肉粽」參加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辦理「RICE UP!鮮享在地招牌飯」網路票選活動,票選期間自6月25日至7月28日止,請民眾及各機關同仁踴躍支持;第三、大安區農會為推廣青蔥、胡蘿蔔,以「安泉蔥師傅」品牌,生產加工製作青蔥麵及胡蘿蔔麵,產品中未添加防腐劑、色素及其他添加物,歡迎踴躍訂購,讓美味持續飄香流傳。(辦理機關:農業局、本府各機關)

陸、散 會:上午10時

臺中市政府第120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(102年7月8日)

案號	機關	摘要	決 議
墊01	建設局	為內政部補助本市102年度「市區道路 人本環境建設計畫」之經費新臺幣 3,128萬元整,辦理先行墊付案,敬請 審議。	方總預算第 1 次追加